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利特

股票代码：002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的规范性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普利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普利特/目标公司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信华业	指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行为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4-10-29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96774K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架构及主要负责人

恒信华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其中吴昊持有 45%的股权、陈纓持有 35%的股权、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的股权。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吴昊	男	中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
陈纓	女	中国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武

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94）52,219,301 股、48,847,202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7.72%、7.2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战略投资者，高度认同上市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持续聚焦、在高端客户及产品开发上的不断坚持，在经营管理上的不断提升改善。随着 ICT 行业“进口替代”战略进一步向上游材料延伸，随着新能源汽车自动化和智能化带来的新型材料的创新机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 ICT 领域将具有广阔的合作前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托在 ICT 领域的战略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与上市公司在 5G 通信设备、新型消费终端、智能汽车、半导体等相关的上游材料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积极调动各方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在电子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拓展，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有效提升。

2021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周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其管理的“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让周文持有的共计 42,252,597 股普利特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不会导致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减少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19,358,306 股股份，“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22,894,291 股股份，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42,252,597 股股份。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19,358,306	2.29%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22,894,291	2.7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条款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周文（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受让方二：“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标的和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为普利特（证券代码：002324）的 5% 的股份，共计

42,252,597 股。其中，受让方一拟受让目标公司 19,358,3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9%，受让方二拟受让目标公司 22,894,291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1%。

经各方协商，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5.25 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44,352,104.25 元。

（三）、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和交割

1. 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向受让方适当出示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2. 在标的股份完成转让并登记至全部受让方名下（以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为准。如受让方一与受让方二对应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时间不一致的，以孰晚为准。）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494,352,104.25 元。

（四）、其他

1. 签约日至股份交割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协议经转让方及受让方管理人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自签署日起对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4. 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因此而获得的与对方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各方应对该信息保密，不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次股份转让以外的任何目的，并且不应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就争议解决形式各方商议如下：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转让方和受让方都有约束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合计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358,306	2.29%	19,358,306	2.29%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894,291	2.71%	22,894,291	2.71%
	合计	42,252,597	5.00%	42,252,597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在此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3 日